

##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112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注意事項

### 一、本校學生考試地點與休息區：

- (一)臺南一中共 3 人，不安排考生服務。
- (二)臺南二中共 33 人，休息區在明德堂 1 樓，有安排考生服務。
- (三)7/11 下午 2 點到下午 4 點，查看試場僅可於試場外查看考生座位，但不能進入試場內。

### 二、重要事項提醒：

- (一)考試通知不發放紙本。如需列印，可到大考中心網站『應考資訊查詢系統』(含考試通知列印)以身分證字號與生日查詢後列印

<https://ap.ceec.edu.tw/RegInfo/Account/PLLogin?examtype=B&sysid=20>

- (二)提醒考生於考試當日，務必記得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。健保卡需要附照片才是有效證件；**學生證無論有沒有照片，都是無效證件**。

- (三)本次考試配合防疫措施調整，不再管制考場進出動線並開放親友陪考。

### 三、考試時程表：

時間	科目	日期		備註
		7月12日 (星期三)	7月13日 (星期四)	
上午	08:3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09:00 截止入場 09:40 始可離場
	08:40 - 10:00	物 理	歷 史	
	10:4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11:10 截止入場 11:50 始可離場
	10:50 - 12:10	化 學	地 理	
下午	01:5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02:20 截止入場 03:00 始可離場
	02:00 - 03:20	數學甲	公民與社會	
	04:05	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		04:30 截止入場 05:10 始可離場
	04:10 - 05:30	生 物	--	

### 四、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即可入場。
- (二)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，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；應以目視方式核對確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均正確無誤；**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**。
- (三)考試開始鈴響起，即可開始作答，並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；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仍須以正楷簽全名。
- (四)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(五)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動作，並將雙手離開桌面。

### 五、應試有效證件範例請見本簡章 p. 38，未攜帶罰則請見違規處理辦法第 6 條(p. 45)。